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9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所”）接受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及指派的律师（“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6年6月2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根据自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律师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律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五、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针对前次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特别是 2016 年 6 月 22 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 2016 年 6 月 22 日本

所律师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有效存续,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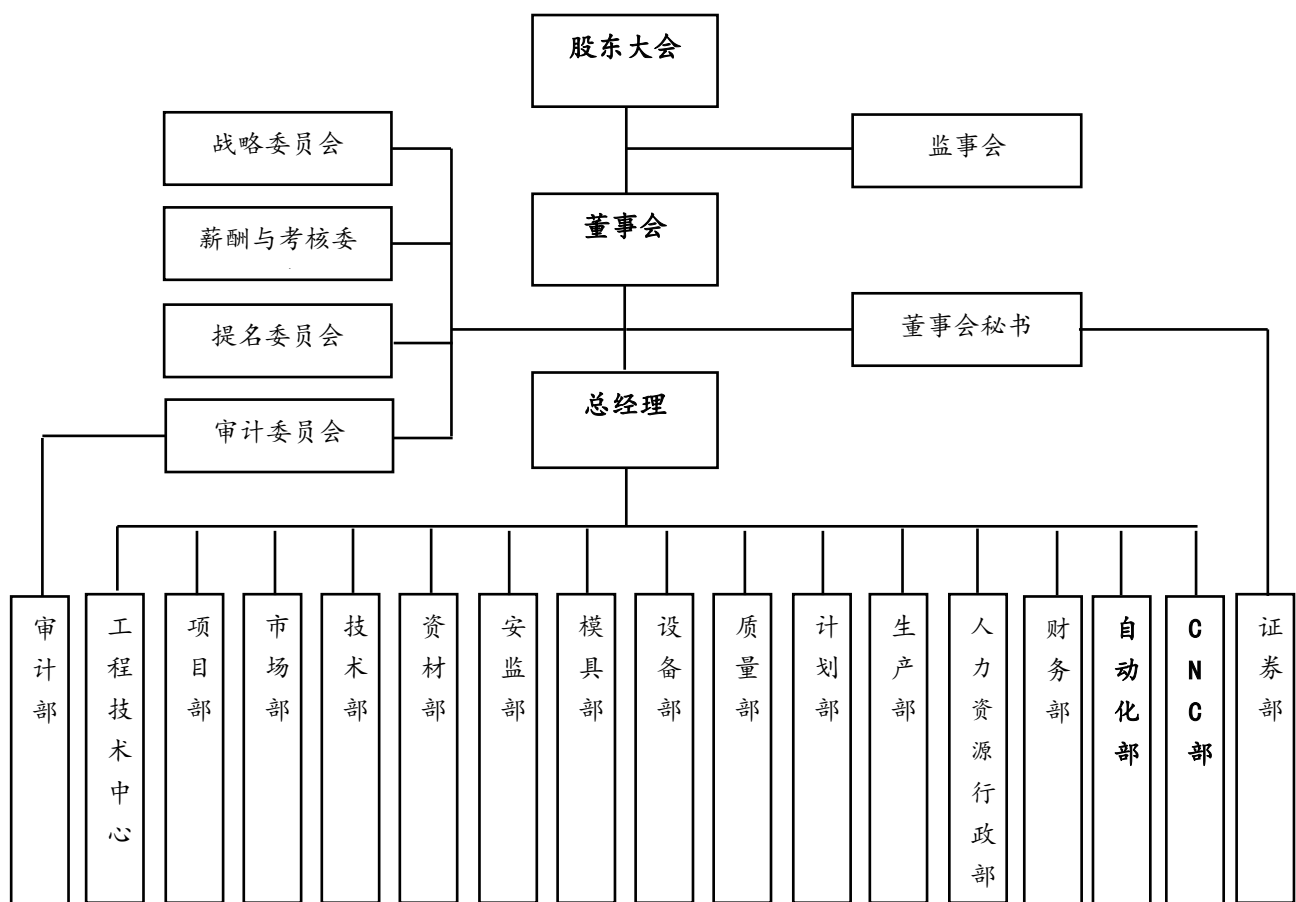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6]007284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需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在上述期间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自动化部及 CNC 部两个职能部门，目前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其它变化。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法人股东创研投资发生了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一）创研投资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日，创研投资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涛将其持有的出资额1.5万元以22.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正阳；同意黄逸超将其持有的出资额3万元以45.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正阳。同日，孙正阳分别与李涛、黄逸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7月21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本次变更之后，创研投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黄逸超	95.25	63.50%	货币
施俊	6.00	4.00%	货币
张杨	3.00	2.00%	货币
张玲	3.75	2.50%	货币
谈春燕	4.50	3.00%	货币
王安艳	1.50	1.00%	货币
韩彩娣	1.50	1.00%	货币
吴恒坚	1.50	1.00%	货币
侯亚云	1.50	1.00%	货币
游明东	7.50	5.00%	货币
王及显	0.75	0.50%	货币
孙正阳	4.50	3.00%	货币
杨勇	3.75	2.50%	货币
谢海英	0.75	0.50%	货币
黄远志	4.50	3.00%	货币
王猛	0.75	0.50%	货币
薛峰	0.75	0.50%	货币
姚炳虎	0.75	0.50%	货币
孙洲	0.75	0.50%	货币
杨剑	4.50	3.00%	货币
王兴才	1.50	1.00%	货币
王通磊	0.75	0.5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研投资股东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子公司的分公司博研东莞的经营场所发生变更, 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博研东莞设立于 2014 年 3 月 4 日, 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号为 91441900092963663M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场所: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李屋兴发路 56 号长实科技园 F 栋。负责人: 黄逸超。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 真空离子镀膜设备的研发; 真空镀膜、精密零部件、工艺品、光电设备的制造、加工;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金属靶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基本情况

精研(东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研东莞”)设立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 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UTY352R 的营业执照。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李屋兴发路 56 号长实科技园 F 栋。法定代表人: 黄逸超。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私营)。经营范围为: 科技项目投资; 研发、产销电子产品、电器产品及组装件、金属零配件、陶瓷零部件、光学产品高分子复合材料零部件、汽车零件、通用工具、模具; 粉末冶金粉体材料加工、生产; 真空镀膜、精密零部件、工艺品、光电设备; 销售塑胶制品、金属材料、靶材;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精研东莞股本及演变过程

2016 年 6 月 11 日，精研科技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精研东莞，黄逸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精研东莞完成后，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精研科技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16 年 8 月 19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精研东莞设立登记并颁发了企业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新增全资子公司精研东莞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九、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2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71.94 万元人民币、20,889.28 万元人民币、45,087.25 万元人民币和 30,287.02 万元人民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5%%、99.27%、99.27%、99.03%。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绝大部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十、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界定

1、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所律师核

查后确认，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没有变化。

2、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常州博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精研（东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营主体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常州创研投资咨询公司	黄逸超持股 65.5%（同时其他关联自然人持股情况：杨剑持股 3%；游明东持股 5%；施俊持股 4%；谈春燕持股 3%）

（3）其他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备注
1	亚邦创投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7.00%股份
2	常隆投资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00%股份
3	点量投资	与常隆投资合计持股超过 5%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2.44%股份，为常隆投资的关联方

（4）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创研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皓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卫星控制的企业并兼任执行董事
2	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黄卫星控制的企业并兼任董事长
3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卫星参股的企业
4	常州悦众影视有限公司	董事黄卫星参股的企业并任董事
5	江苏吉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卫星参股的企业并任董事
6	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卫星兼任其董事

7	北京金和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卫星兼任其董事
8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卫星兼任其董事
9	常州益富泰商贸有限公司	黄卫星之配偶姜毓萍控制的企业并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常州市博览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黄卫星之配偶姜毓萍控制的企业并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常州富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黄卫星之兄弟黄亚俊控制的企业并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江苏烁石焊接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克鸿控制并兼任执行董事
13	靖江市机器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克鸿控制并兼任董事长、总经理
14	扬州鑫鸿利轻合金成型与焊接研究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克鸿参股并兼任监事
15	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马东方担任合伙人的单位
16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独董王凯担任合伙人的单位
17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凯担任监事的公司
18	常州佳拓科技有限公司	王明喜之配偶金文英控制的企业并兼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常州恒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王明喜之配偶兄弟控制的企业并兼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常州锦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钱叶军控制的企业并兼任董事长、总经理
21	常州武进潘家新盛加油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钱叶军控制的企业并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2	商高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钱叶军参股的企业并兼任监事
23	咸宁市南方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钱叶军参股的企业并兼任监事
24	江苏南普汽车电子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钱叶军控制的企业并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5	江苏永盾机械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永坚控制的企业并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6	常州市永鹏机械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永坚之兄弟杨永刚控制的企业并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7	常州市武进永达机械轴承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永坚之兄弟杨永瑞之配偶周和珍控制的企业并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8	江苏筑美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史娟华之女史维参股的企业
29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史娟华配偶史建伟控制的企业
30	常州华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史娟华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常州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史娟华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江苏高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史娟华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上海天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史娟华及其近亲属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史娟华参股的企业
35	常州克迈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史娟华之女史维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36	益科博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史娟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苏州工业园区南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史娟华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38	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史娟华之女史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江苏隆裕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史娟华之女史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常州市尚融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史娟华之女史维参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1	常州皇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史娟华之女史维参股的企业
42	江苏南方汽车压缩机轴承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史娟华配偶史建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3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史娟华配偶史建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常州智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赵梦亚父亲赵旦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5	常州中智慧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赵梦亚父亲赵旦参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 报告期内存在的历史关联法人

序号	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1	生长龙	曾担任精研有限监事	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8月
2	常州恒捷投资有限公司	精研有限原监事生长龙控制的其他企业并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上	2015年8月
3	南京点量东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精研有限原监事生长龙参股的其他企业	同上	2015年8月
4	南京点量合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精研有限原监事生长龙参股的其他企业	同上	2015年8月
5	南京点量长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精研有限原监事生长龙参股的其他企业	同上	2015年8月
6	南京云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精研有限原监事生长龙参股的其他企业	同上	2015年8月
7	水木年代（北京）鲜果有限公司	精研有限原监事生长龙参股的其他企业	同上	2015年8月
8	北京牛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精研有限原监事生长龙参股的其他企业	同上	2015年8月

9	梁爱民	曾担任精研有限副总经理	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8月
10	东莞市爱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精研有限原副总经理梁爱民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其他企业	同上	2015年8月
11	成都市华研精工有限公司	精研有限原副总经理梁爱民担任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同上	2015年8月
12	佳立网络	实际控制人之王明喜曾经持有 50%股份并控制的企业	已转让股份	2015年11月
13	江苏上能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 5%股东钱叶军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转让股份	2016年2月
14	卓研精机	实际控制人之王明喜之亲属及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曾经参股的公司	已转让股份	2016年6月
15	江苏和风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钱叶军曾经参股的企业并兼任董事	已转让股份	2016年8月

（二）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28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更新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从卓研精机采购加工服务

2013 年至 2015 年，出于对模具加工业务的需要，公司存在从实际控制人之王明喜之近亲属曾经控制的卓研精机采购修边、拉丝、抛光等产品工序的外协加工服务以及模具的外协加工服务。2016 年 1-6 月，因公司承接的可穿戴设备类新型号产品的设计工艺要求，CNC 产品工序的业务需求激增，而公司自有的 CNC 加工产能短期内无法完全满足新增业务需求，公司临时性地通过外协采购的方式解决 CNC 加工产能缺口。2016 年 1-6 月，公司向卓研精机采购外协加工服务金额 897.10 万元，其中主要为 CNC 工序的外协加工服务。为解决公司 CNC 产能缺口，同时减少上述关联交易，2016 年 6 月，经与卓研精机协商一致，公司以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从卓研精机购买了其 CNC 加工中心设备。随着公司 CNC 产能的扩张，未来公司与卓研精机之间的交易金额将显著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向卓研精机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卓研精机外协加工服务金额（不含税）	897.10	454.07	13.79	-
占外协总金额比例（%）	10.35%	5.48%	0.19%	-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6.44%	3.11%	0.13%	-
定价政策	市场定价			

公司从卓研精机处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占公司采购总金额比例较小，对公司业务开展不具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卓研精机因采购加工服务产生的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应付账款余额	660.23	128.83	10.19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从佳立网络采购电子设备

报告期内，出于业务需要，公司存在从实际控制人之王明喜曾经控制的佳立网络采购电脑等电子设备的情况，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采购电子设备金额（不含税）	-	25.79	7.31	13.22
定价政策	市场定价			

2015 年 3 月至今，公司已停止从佳立网络采购电子设备。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佳立网络不存在往来款项余额。

（2）从佳拓科技采购电子设备

报告期内，出于业务需要，公司存在从实际控制人王明喜之配偶金文英控制的佳拓科技采购电脑等电子设备的情况，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采购电子设备金额（不含税）	-	-	6.87	17.52
定价政策	市场定价			

2014 年 2 月至今，公司已停止从佳拓科技采购电子设备。报告期内，各期

末公司对佳立网络不存在往来款项余额。

（3）从上能电气采购设备及加工劳务

报告期内，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存在从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钱叶军曾经控制的上能电气采购磨床、影像坐标测量仪等设备及 CNC 切槽等外协加工的情况，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采购设备金额（不含税）	-	9.12	-	-
采购外协金额（不含税）	-	-	9.74	19.70
定价政策	市场定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上能电气形成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应付账款余额	-	-	1.38	19.70

（4）收购关联方股权

2014 年 11 月 22 日，经精研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常州博研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黄逸超、施俊、巢冬梅、冯润雷、左建新、陈文华、刘玉凤、刘文萍将其持有的博研科技所有股权以账面净资产评估值对精研有限增资的方式进行重组，重组完成后博研科技成为精研有限全资子公司，博研科技全体股东成为精研有限的新增股东。

（5）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公司从关联自然人钱叶军处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发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大量增加，公司从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钱叶军处拆借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资金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年）	用途
钱叶军	500.00	2013 年 5 月 24 日	2014 年 1 月 3 日	11.35%	生产经营

（6）公司通过关联方上能电气、永盾机械资金周转

报告期内,公司将获取的流动资金贷款通过上能电气、永盾机械进行周转,周转后的银行贷款用于支付货款、购买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合同签订时间	贷款合同编号	周转方	金额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2014.1.2	Ba1058061312280016	永盾机械	3,000	2014.1.3	3,000	2014.1.3	3,000
2014.11.3	Ba1058061411030046	上能电气	1,000	2014.11.4	1,000	2014.11.4	1,000
2014.11.10	Ba1058061411100049	上能电气	2,000	2014.11.11	2,000	2014.11.11	2,000
2015.1.4	Ba1058061412310058	上能电气	1,000	2015.1.5	1,000	2015.1.5	1,000
2015.1.21	Ba1058061501210001	上能电气	1,000	2015.1.22	1,000	2015.1.22	1,000
2015.2.9	Ba1058061502090005	上能电气	920	2015.2.10	920	2015.2.10	920

上能电气及永盾机械收到银行款项后于当日内将款项全额转至精研科技账户,借款期限届满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

(7)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保证金额	担保金额	被担保借款起始日	被担保借款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江苏筑美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	2,100	2,100	2013.7.12	2014.7.12	是

(8) 向关联方采购 CNC 加工中心设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全制程生产能力,提升自有 CNC 工序加工产能,同时为减少与卓研精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2016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卓研精机、常州克迈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分 CNC 加工中心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时间	采购金额(不含税)	定价政策
卓研精机	采购设备	2016 年 6 月	1,935.30	评估定价
常州克迈特数控科技有限	采购设备	2016 年 4 月	1,389.74	市场定价

公司				
----	--	--	--	--

其中，公司向卓研精机采购设备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3025 号《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评估报告》为参考定价依据，该项交易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常州克迈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系专业从事 CNC 加工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向其采购设备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公允性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通过。针对上述关联采购，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定价公允。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因上述采购设备业务对卓研精机、常州克迈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卓研精机	应付账款余额	1,739.08
常州克迈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余额	73.66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16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并提请 2016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关联交易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其他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

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利润或侵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1、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房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项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权证颁发日期	建筑面积（m²）
1	精研科技	常房权证字第 00841683 号	景瑞曦城 12 幢乙单元 803 室	2015 年 10 月 23 日	137.12
2	精研科技	常房权证字第 00834024 号	景瑞曦城 13 幢 2203 室	2015 年 9 月 23 日	125.28
3	精研科技	苏（201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258 号	香悦半岛花园 37 幢乙单元 1103 室	2015 年 12 月 25 日	90.05
4	精研科技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899 号	枫林雅都 15 幢乙单元 602 室	2016 年 1 月 30 日	78.26
5	精研科技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078 号	棕榈路 59 号	2016 年 3 月 22 日	46358.34

注 1：编号为“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078 号”的不动产权证登记权利类型包括了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房屋建筑面积 46,358.34 m²，宗地面积 33,194 m²。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位于棕榈路 59 号的另一宗地（编号：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562 号）上的建筑物正在施工过程中，尚未办理房产证。

2、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经

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不动产坐落	面积(m ²)	使用权期限	颁证日期	权利限制
1	精研科技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 0003562 号	丁香路北侧、桂花路东侧	13,720.00	2065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19 日	/
2	精研科技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078 号	棕榈路 59 号	33,194.00	2064 年 8 月 3 日	2016 年 3 月 22 日	/

注：编号为“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078 号”的不动产权证登记权利类型包括了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房屋建筑面积 46,358.34 m²，宗地面积 33,194 m²。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均系合法取得，并已办理产权证明，其中部分房产及土地因公司正常经营借款需要作了抵押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不存在因借款抵押问题被他项权利人主张抵押权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3、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博研科技的分公司博研东莞与东莞市宸峰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书》，博研东莞将不再继续使用原租赁东莞市宸峰实业有限公司的四处房屋。公司现存在 3 处租赁房屋，且已完成对下列 3 处房产的装修和全部设备搬迁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权利限制状况
1	东莞市长实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村李屋兴发路 56 号长实科技园 F 栋厂房一幢（三层）	粤房地证字第 C0976649 号	2016.03.01-2021.02.28	厂房	抵押

2	东 莞 市 长 实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村 李屋兴发路 56 号长实 科技园宿舍一幢（七 层）	粤房地证字 第 C0976650 号	2016.03.01- 2021.02.28	职工宿舍	抵押
3	东 莞 市 长 实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村 李屋兴发路 56 号长实 科技园办公楼一幢（三 层）	粤房地证字 第 C0976648 号	2016.03.01- 2021.02.28	办公	/

根据东莞市长实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上述 3 处房产目前登记在蔡金华个人名下，而东莞市长实集团有限公司为该三项房产的实际所有权人且享有房屋出租权，现因部分房屋抵押事宜尚未一并完成房屋产权人的变更备案手续，为有效防范因未完成房屋产权人的变更备案而产生纠纷，东莞市长实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如果因为本公司与上述物业登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产生纠纷，致使博研东莞所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影响博研东莞的承租和在承租期间内的对厂房和土地使用的，由本公司负责解决；因此给博研东莞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对其进行补偿；

（2）因上述物业登记所有权人或第三人主张权利并向博研东莞追索租金、补偿费、赔偿金等费用的，由本公司对博研东莞所支付的费用予以足额补偿。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商标、专利都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用途
1	连续炉	5	购买	烧结
2	单体炉	18	购买	烧结
3	注射机	91	购买	注射

4	测量仪	37	购买	检测
5	催化脱脂炉	19	购买	脱脂
6	加工中心	104	购买	CNC
7	火花机	5	购买	放电
8	整形机	102	购买	整形
9	线切割机	1	购买	线割
10	双螺杆挤出机	4	购买	混料
11	镀膜机	13	购买	PVD 镀膜用
12	超声波清洗机	2	购买	清洗用
13	往复机自动喷涂线	1	购买	喷涂用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简要列示如下：

（一）销售合同

1、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订单

序号	采购方	订单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订单日期
1	英华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4501056162	消费电子零部件	2,262,291 美元	2016.6.22
2	英华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4501058009	消费电子零部件	1,923,600 美元	2016.6.29
3	英华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4501057998	消费电子零部件	1,012,950 美元	2016.6.29
4	英华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4501059785	消费电子零部件	1,847,600 美元	2016.7.6
5	英华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4501059787	消费电子零部件	1,305,300 美元	2016.7.6
6	英华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4501063056	消费电子零部件	1,516,700 美元	2016.7.20
7	英华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4501064779	消费电子零部件	2,511,850 美元	2016.07.30
8	英华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4501064780	消费电子零部件	2,198,400 美元	2016.07.30

9	英华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4501066304	消费电子零部件	2,696,800 美元	2016.08.09
10	英华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4501061612	消费电子零部件	1,194,550 美元	2016.08.10

2、新增重大销售框架协议

2016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就订单与交货、定价与对账、质量、保密及违约责任等条款内容进行了约定。公司按照具体的订货合同要求向该客户供应卡托等产品。

（二）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方	订单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日精树脂工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NPC16-20	NISSEI 牌注塑机含标准配件、工具	850.00	2016.3.7
2	日精树脂工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NPC16-26	NISSEI 牌注塑机含标准配件、工具	1,062.50	2016.4.22
3	常州卓研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KSXH-1	FANUC 加工中心（14 台加工设备及相应的配件）	654.07	2016.6.12
4	常州卓研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KSXH-20160620-001	FANUC 加工中心（36 台加工设备）	1478.00	2016.6.20

注：公司与常州卓研精机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价款 654.07 万元与 1478.00 万元中，均不包括分别支付给相合（昆山）机械贸易有限公司（发那科代理商）的 9.81 万元与 22.17 万元设备搬迁服务费。

（三）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用途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Ba1003831606279491	1,915.31	2016.6.27-2017.6.27	4.35%	无	流动资金借款
2		Ba3058061608050003	7,000.00	2016.8.8-2018.8.8	4.75% ^{注 1}	无	固定资产贷款
3		Ba1058061608220055	1,732.45	2016.8.22-2017.8.22	4.35%	无	流动资金借款

注 1：根据借款合同，公司采用分次借款的形式，每次发放的借款利率为借款发放日的基准利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获得贷款 988.97 万元，实际执行的贷款利率为 4.75%。

（四）房屋购买协议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常州市台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转让

协议》，计划以 6,350 万元的总体作价购买对方所拥有的位于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枫林路 62 号的 3 栋厂房（1 号房产、2 号房产、3 号房产），地块面积共计 50,160 m²，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25,568.99 m²。

上述 3 栋厂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m ²)	权利登记日期	用途	权利限制
1 号房产	常国用（2009）第变 0344716 号	常房权证字第 00680105 号	6,960.36	2014.4.1	生产	判决诉讼未执行完毕
2 号房产	常国用（2009）第变 0344941 号	常房权证字第 00533056 号	10,036.75	2012.3.13	工业	无
3 号房产	常国用（2009）第变 0344681 号	常房权证字第 00533057 号	8,571.88	2012.2.13	工业	无

注：由于 1 号房产目前尚有已判决诉讼，但并未执行完毕。公司已与常州市台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房屋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如果 1 号房产最终不具备转让条件或不能过户给公司，则 1 号房产的价款将从上述总体作价中扣除，具体价款根据届时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的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情况，也未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公司章程》未作修改。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及发行人运作情况。

(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2016年6月22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均未作修改。

(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股改之前(报告期内)共召开了9次股东会、8次董事会和7次监事决议;在股改之后(报告期内)共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和5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2016年6月22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自2016年6月22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发行人新增的政府补贴具体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6月
高强度粉末冶金近净成形精密零部件项目	314,286.00

补助项目	2016 年 1-6 月
高精度近净形成增材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109,999.98
年产 3000 万套 IPAD 转轴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500.02
转型升级专用设备购置补助款	16,363.62
转型升级专用设备购置补助款（第二批）	50,495.04
高精密复杂微型零部件研发项目	105,882.00
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8,644.06
科技奖励款	7,500,000.00
科技奖励款	7,300,000.00
2015 年钟楼区区长质量奖	100,000.00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
合计	15,630,170.7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新增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根据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经大集中系统查询，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自 2014 年 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博研科技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经大集中系统查询，发行人子公司博研科技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常州博研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能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暂未发现偷税、逃避追缴欠税等涉税违法行为。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出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东地税证字 2016005089 号），暂未发现常州博研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环境保护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自公司及各子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16 年 7 月 22 日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至今，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记录，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根据 2016 年 7 月 22 日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博研科技自 2014 年至今，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记录，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根据 2016 年 8 月 16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常州博研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律师征询事项的复函》（东环函[2016]1699 号），经核查，常州博研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我局行政处罚。

（二）质量监督合规性核查

根据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无违法记录证明》，经查询，最近三年来（2013 年 7 月 18 日至今），发行人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纪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博研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我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三）工商合规性核查

根据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根据江苏省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证明》，自 2014 年 2 月 19 日以来，发行人子公司常州博研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纪录。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东工商证[2016]790 号），证明常州博研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该公司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四）土地合规性核查

根据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钟楼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兹有发行人使用的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棕榈路 59 号的土地（不动产登记权证号：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078 号），2014 年 4 月至今，发行人在使用该宗土地过程中目前没有发现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钟楼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兹有发行人使用的位于常州市丁香路北侧、桂花路东侧的土地（不动产登记权证号：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562 号），2015 年 11 月至今，发行人在使用

该宗土地过程中目前没有发现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劳动及社会保障合规性核查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发行人（社保代码：104695）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等各类保险欠费记录。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合规性证明》，经查询，常州博研科技有限公司（社保代码：289392）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等各类保险欠费记录，未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证明，常州博研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从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7 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现住房公积金汇缴年月为 2016 年 7 月，交存人数为 1,163 人，月缴金额为 436,690.00 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常州博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现住房公积金汇缴年月为 2016 年 7 月，交存人数为 182 人，月缴金额为 66,612.00 元。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证明，常州博研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六）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691020574)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也未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常州博研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09153199XQ）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也未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公司在我分局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法律、法规和规章被我分局处罚的情形。

（七）海关合规性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市海关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海关编码：3204962718）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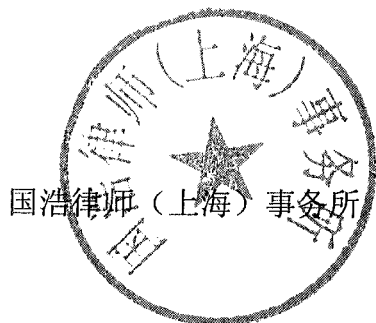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9月21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宁宁 律师

经办律师：

刘维 律师

金诗晟 律师